

## **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0）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1日